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of simplified production technique for plastic mulched mungbea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2 - 27 发布

2023 - 03 - 2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宁、郭中校、王明海、包淑英、邓昆鹏、王桂芳、窦金光、韩丹、檀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的程序，规定了投入品管理、播前准备、播种、田间管理、收获、贮藏、包装和运输、残膜回收的操作指示，描述了生产记录与档案等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吉林省西部绿豆种植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二部分：豆类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0462—2008 绿豆
-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DB22/T 1598—2012 地理标志产品 白城绿豆
- DB22/T 2353—2015 绿豆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 simplified production technique for plastic mulched mungbean

选用高产、优质、抗病绿豆品种，以机械化作业为主要手段，辅以地膜覆盖技术，简化作业程序，减轻劳动强度，实现生产轻便简捷、节本降耗、提质增效的生产方式。

4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流程图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流程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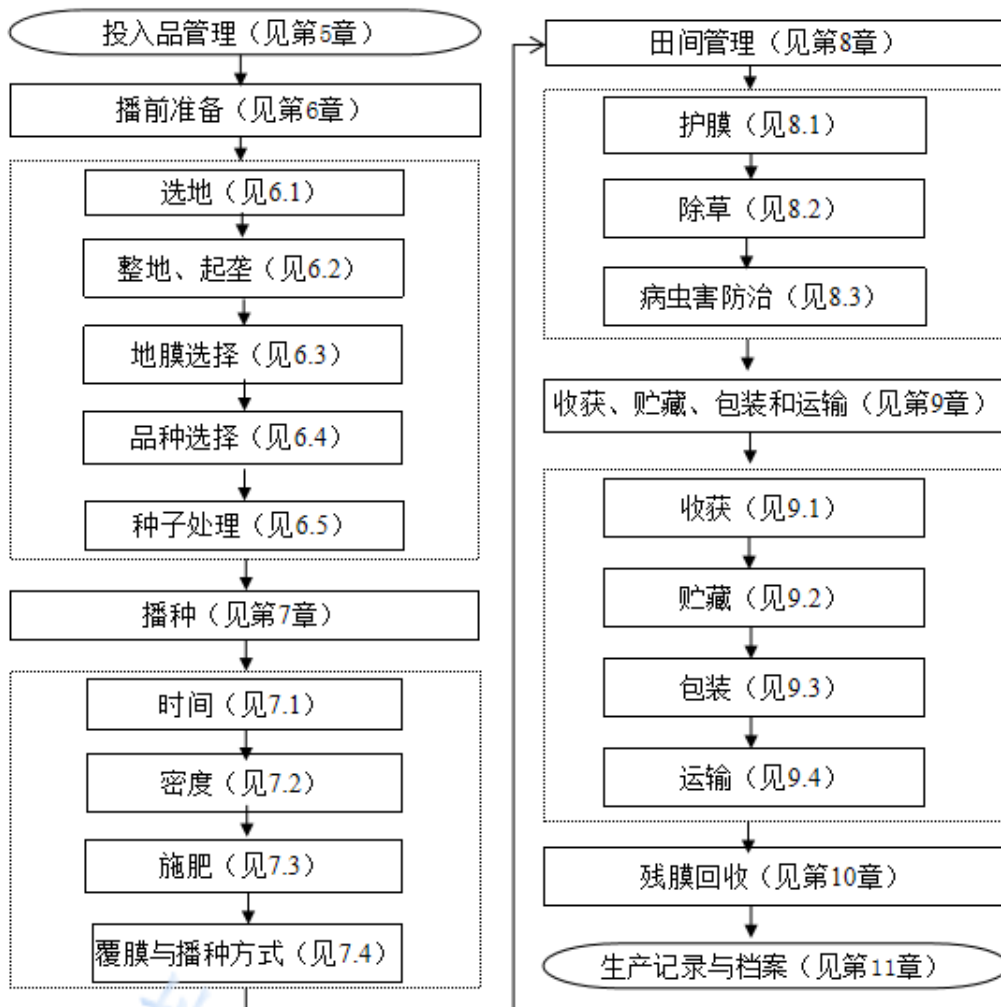


图1 绿豆覆膜轻简化生产技术流程图

5 投入品管理

按附录 A 规定执行。

6 播前准备

6.1 选地

选择地势平坦、便于机械化作业、未使用长残效除草剂的地块，前茬以高粱、谷子、玉米等禾谷类作物为宜。

6.2 整地、起垄

6.2.1 风沙盐碱低产地块宜春翻，耕深以 18 cm~25 cm 为宜；土质肥沃中高产地块宜秋翻，耕深以 20

cm~30 cm 为宜。春季及时耙耨，平整土地，使耕层土壤达到地平、土细、无残茬杂物等铺膜要求。

6.2.2 播种前 1 周机械起垄，垄距 60 cm~65 cm，或起垄底宽 120 cm~130 cm、垄顶宽 80 cm~90 cm 的大垄。

6.3 地膜选择

选用厚度为 0.01 mm 的普通地膜，依据垄距宽幅应为 80 cm~120 cm，质量应符合 GB 13735 的要求。

6.4 品种选择

选择适宜吉林省西部生态条件的，且通过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鉴定、认定或登记的高产、优质、抗病品种，其种子质量符合 GB 4404.2 的要求。

6.5 种子处理

用 18% 辛硫·福美双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按药种比 1:80~1:110 进行种子包衣。

7 播种

7.1 时间

早熟品种以 5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为宜；中晚熟品种以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为宜。

7.2 密度

一般品种密度以每公顷 10 万株~20 万株为宜，矮秆、早熟、株型紧凑品种宜合理密植，以每公顷 15 万株~25 万株为宜。

7.3 施肥

复合肥配比以 N:P₂O₅:K₂O=12:18:16 为宜，施用量每公顷为 150 kg~200 kg，随播种机施入，种、肥应分离。

7.4 覆膜与播种方式

7.4.1 采用带有分层施肥的覆膜施肥精量播种机，一次覆膜两垄或大垄双行，穴距 8 cm~16 cm，每穴 1 粒~2 粒，播种深度 3 cm~5 cm，播后进行镇压。

7.4.2 施肥、播种、覆膜一次性完成，并压好膜，使膜眼与苗眼对齐。

8 田间管理

8.1 护膜

大风过后应及时到地里检查有无大风揭膜现象，如有揭膜应及时压土护膜。

8.2 除草

8.2.1 机械除草

出苗后到封垄前利用机械铲趟 1 次~2 次。

8.2.2 化学除草

在绿豆苗后 2 片~3 片复叶、杂草 2 片~4 片叶时喷施化学除草剂，可选用 21%氟磺·烯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进行茎叶喷雾。

8.3 病虫害防治

以选用抗病虫品种和无病种子、轮作倒茬、适期播种、培育壮苗、收获后清除病株和深翻土地等为主要防治方法，以药剂防治为辅。绿豆田主要病虫害有晕疫病、根腐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绿豆象等，农药选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农药的安全使用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

9 收获、贮藏、包装和运输

9.1 收获

9.1.1 分段收获

植株生长繁茂，倒伏严重的地块应选择分段收获：

- a) 在 80% 以上的豆荚成熟时，趁早晨露水下去之前，采用机械割刀或豆类割晒机将植株割倒，放在田间晾晒 5 天~7 天。
- b) 待豆秧完全干透后，进行机械捡拾脱粒作业。脱粒后，及时晾晒、清选，并在籽粒含水量低于 13% 后入库保存，防止豆象危害。

9.1.2 联合收获

植株较矮，不倒伏的地块应选择联合收获。在豆荚 100% 成熟后，趁早晨露水下去之前，采用豆类联合收割机，进行联合收割作业。并及时晾晒、清选，在籽粒含水量低于13%后入库保存，防止豆象危害。

9.1.3 收获质量

收获时做到不留底荚、不丢枝，田间损失率不高于 3%，破损率不高于3%。

[来源：DB22/T 2353—2015 中第 8 章]

9.2 贮藏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避光、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来源：GB/T 10462—2008，9.2]

9.3 包装

包装材质应清洁、卫生、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味。使用编织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来源：GB/T 10462—2008，9.1，有修改]

9.4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污染物混运；运输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注意防雨、防污染、防撒漏。

[来源：DB22/T 1598—2012，8.3, 有修改]

10 残膜回收

收获后应清除田间农膜、及时回收，并送到指定回收地点。

11 生产记录与档案

对整个生产过程要进行详尽及时的记录，并定期归档，记录档案至少存档2年以上，做到可追溯，参见附录 B。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投入品管理

A.1 种子

A.1.1 采购

到正规种子公司或商店采购；选择适宜吉林省西部生态条件的，且通过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鉴定、认定或登记的高产、优质、抗病品种，其种子质量符合 GB 4404.2 的要求。

A.1.2 贮存

贮藏于避光、干燥、阴凉的场所。

A.2 农药

A.2.1 采购

不得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下列要求的农药，并索取发票或购药凭证：

- a) 有经营许可的农药经营单位经营的；
- b) 有农药登记证的；
- c) 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 d)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
- e) 标签内容完整的；
- f) 质量保证期内的；
- g) 国家和进口国允许使用的。

A.2.2 贮存

应贮存于专业场所，由专人负责保管。场所应符合卫生、防火、防水、防雨、防腐、避光、阴凉、干燥、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并配有农药配制量具、急救药箱，出入口处贴有警示标志。不得与食品、农产品、饮料、饲料等混放。

A.2.3 包装物处理

农药包装物应清洗 3 次以上，及时收集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能随意丢弃，也不可做它用。

A.3 肥料

A.3.1 采购

从正规渠道采购合格肥料，索要发票。应采购符合下列要求的肥料：

- a) 有肥料经营执照单位经营的；
- b) 有肥料登记证的；
- c)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
- d) 标签内容完整的；
- e) 保质期内的。

A.3.2 贮藏

贮藏于避光、干燥、阴凉的场所，不得与农产品等混放。

A.3.3 包装物处理

包装物及时回收，妥善保管。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生产记录

B.1 生产投入品使用记载表

B.1.1 种子使用记载表见表 B.1。

表B.1 种子使用记载表

名称	购入单位	生产厂家	购入数量(公斤)	播种时间	责任人

B.1.2 肥料使用记载表见表 B.2。

表B.2 肥料使用记载表

名称	购入单位	生产厂家	批号	施用方法	用量 (公斤/亩)	用途	使用时间	责任人

B.1.3 农药及其它投入品使用记载表见表 B.3。

表B.3 农药及其它投入品使用记载表

使用时间	使用地点	购货单位名称	农药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日期及批号	农药名称、剂型、含量	防治对象	使用方法	用药量(克、毫升/亩)	责任人

B.1.4 农膜使用记载表见表 B.4。

表B.4 农膜使用记载表

名称	购入单位	生产厂家	批号	使用方法	用量 (公斤/公顷)	用途	使用时间	责任人

B.2 田间作业及籽实产量

田间作业及籽实产量记载表见表 B.5。

表B.5 田间作业及籽实产量记载表

作业 种类	作业面积 (667 m ²)	作业时间 (年/月/日)	人工费用			机耕费用			籽实产量 (kg/667 m ²)	备注
			用工数量 (个)	用工标准 (元/个)	金额 (元)	机耕面积 (667 m ²)	标准 (元/667 m ²)	金额 (元)		